



## 聘用與續聘現任和前任政府官員及其親屬

---

- A. [概述](#)
- B. [適用性](#)
- C. [定義](#)
- D. [政策](#)
- E. [程序](#)

### [附件 1：定義](#)

附件 2：程序與要求

附錄 1：美國聯邦政府「旋轉門」法令概述

附錄 2：美國聯邦政府「旋轉門」問卷調查表

附錄 3：美國聯邦政府「旋轉門」建議函

## A. 概述

United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與現任及前任政府官員及其親屬就聘用或續聘其為員工或供應商一事進行討論或提議時，應遵守反貪污、旋轉門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這些法律法規之目的在於避免前述官員受到不當影響。違反法律法規可能導致政府官員及 UTC 遭到重罰，包括刑事與民事懲處及禁令。

## B. 適用性

本政策適用於 United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及其全球業務單元、子公司、部門以及其他控制之營業實體和運營部門（「**營運單元**」）及其所有董事、主管和員工（以下統稱「UTC」）。本政策取代 [CPM 10：雇用現任或前任美國政府官員與員工](#)。

## C. 定義

「**企業**」係指企業辦公室，「**事業單元**」或「**BU**」係指 Otis Elevator Company、Pratt & Whitney、UTC Aerospace Systems、UTC Climate、Controls & Security 及 United Technologies Research Center。其他**粗體字**名詞定義於[附件 1](#)。

## D. 政策

1. 在不違反適用就業、勞動及隱私權法律之前題下，**營運單元**對於申請成為**UTC**員工或**個人服務供應商**之申請人應執行全面篩選，以識別出現任或前任**政府官員**或現任**政府官員**之**相關當事人**。
2. 若雇用現任**政府官員**或現任**政府官員**之**相關當事人**可能構成**賄賂款**或產生此印象，則不得**雇用**其為 **UTC** 之員工或**個人服務供應商**。
3. **營運單元**在與現任**美國聯邦政府員工**討論由 **UTC**雇用成為其員工或**個人服務供應商**之可能性前，應根據[附件 2](#)之規定取得核准。
4. **營運單元**在提供現任**政府官員**、現任**政府官員**之**相關當事人**及某些前任**政府官員**雇用機會而成為 **UTC** 之員工或**個人服務供應商**前，應先根據[附件 2](#)之規定取得核准。
5. **營運單位**應取得**服務供應商**而非**個人服務供應商**作出的關於遵守適用反貪污及旋轉門法律法規之陳述與保證，以此取代本政策規定之反貪污及旋轉門篩選。（參閱 [CPM 17：服務供應商](#)；[CPM 48D：遊說公司](#)；及 [CPM 48E：經銷商與非員工業務代表](#)。）

## E. 程序

參閱[附件 2](#)。

### 附件 1：定義

**關係企業**係指符合以下條件之**實體**：

- 控制被引用**實體**；或
- 由被引用**實體**控制；或
- 與被引用**實體**共同受到其他**實體**之控制。

**顧問**定義於 [CPM 17：服務供應商](#)。

**控制**係指直接或間接擁有以下權利：

- 於**實體**享有投票權之有價證券中，擁有 50% 以上之投票權，足以任命**實體**之治理組織成員；或
- 因持有投票權證券、依合約或因其他原因而得以指導**實體**之日常業務決策與政策或主導其方向。

**賄賂款**定義於 [CPM 48：反貪污](#)。

**經銷商**定義於[CPM 48E：經銷商與非員工業務代表](#)。

**雇用**係指聘用或續聘個人成為：

- UTC 員工（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臨時、派遣勞工或實習生，不論是否領取報酬）；
- 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顧問、經銷商、遊說公司、非員工業務代表（包括提供那些提供美國政府行銷或美國政府銷售的人）或其他服務供應商）；或
- 符合以下條件之**供應商**員工或廠商：
  - 供應商依 UTC 之要求聘用或續聘；或
  - 提供涉及 UTC 業務或事務之服務。

**實體**係指所有企業、有限責任公司、合夥事業、獨資事業、信託事業或類似實體或其他組織，不論是否以營利為目的。

**政府航空機構（GAA）**定義於 [CPM 48B：贊助第三方旅行](#)規範。

**政府**係指：

- 美國或非美國之國家、地區、地方或市層級之政府；
- **政府航空機構（GAA）**；
- 政府擁有或經營之航空公司；
- 以官方身份代表政府行事之**實體**；
- 政府擁有或經營之航空公司；
- 受政府控制之**實體**、公司或事業體；
- 政黨；
- 國際公共組織（例如聯合國、世界銀行、世界貿易組織、國際民航組織等等）；或
- 上述任何政府、實體、事業、或組織之任何部門、行政機關、下屬機關或任何機構。

**高階美國聯邦政府員工**係指目前或過去符合以下條件之任何**美國聯邦政府員工**：

- 將級軍官（O-7 及以上）；
- 政治任命官員（不論薪資等級為何）；或

- 新資水準相當於行政主管俸表薪資等級 V-I 之其他高級官員（包括委派或職業性高級行政官員 (SES)）。<sup>1</sup>

**個人服務供應商**係指由單一個人施以**控制**或提供**服務**之**服務供應商**（例如獨資企業或一人公司、有限責任公司、合夥或類似組織）。

**遊說公司**定義於[CPM 48D：遊說公司](#)。

**非員工業務代表**或 **NSR** 定義於 [CPM 48E：經銷商與非員工業務代表](#)。

**相關當事人**係指：

- 就個人而言，該個人之直系或旁系親屬，包括但不限於父母、兄弟姊妹、配偶、叔伯、姑孀、甥姪及甥姪女。
- 就**實體**而言，該**實體**之**關係機構**。

**服務**定義於 [CPM 17：服務供應商](#)。

**第三方**係指：

- 就個人而言，即非**UTC** 或 其任何**關係機構**員工之所有個人；
- 就**實體**而言，即 **UTC** 或 **UTC關係機構**以外之任何**實體**（為清楚起見，依本政策之宗旨，**UTC** 合資夥伴、**供應商**及其個別**關係機構**皆為**第三方**）。

**美國聯邦政府員工**係指任何：

- 美國聯邦**政府**軍隊士兵；
- 美國聯邦**政府**軍隊軍官；或
- 美國聯邦**政府**行政或立法部門之官員或員工（選舉或任命、全職或兼職，不論是否為有給職），包括但不限於：
  - 政府特別員工；
  - 聯邦顧問委員會委員；
  - 選舉任命之國會官員；
  - 現任／前任國會議員；
  - 國會議員之私人幕僚；
  - 國會委員會之員工；或
  - 立法機關其他部門之員工，包括但不限於：
    - 國會預算處；
    - 總會計室；或
    - 技術評估處；

但不包括神職人員、秘書或其他類似等級之員工。

**美國政府行銷**定義於[CPM 48E：經銷商與非員工業務代表](#)。

**美國政府銷售**定義於[CPM 48E：經銷商與非員工業務代表](#)。

**供應商**係指 向**UTC**提供物料或服務之任何即有或潛在**第三方**廠商或供應商。

---

<sup>1</sup>美國人事管理局出版**薪俸表**。2013-14 之行政主管俸表顯示薪資等級自 \$147,200 (L-V) 至 \$201,700 (L-1)。總統已表達將在 2014 年某一時候調整薪俸金額。

## 附件 2：程序與要求

### A. 遵守反貪污法律法規

1. 反貪污法律法規禁止提供可能構成**賄賂款之雇用**。
2. 作為受聘成為 **UTC** 員工或續聘成為**個人服務供應商**之申請人經篩選確定為現任**政府官員**或現任**政府官員之相關當事人者**，**營運單元**在提出**雇用**前，應先就該申請人徵詢法律顧問之意見。
3. 法律顧問應審查申請人及**雇用**之情況，並以書面建議**營運單元**是否雇用。若聘用或續聘可能構成或產生**賄賂款**印象，**營運單元**即不得雇用。一般而言，除了絕對禁止交換型安排，若為銷售 **UTC** 產品或服務而投標或將在提出聘用、續聘或提供等建議案後 12 月內投標、或提出獎勵或其他監管行動（例如許可、核准等等）或容忍申請，且對於各該情形申請人或申請人之**相關當事人**皆擁有諮詢或決策權，但未明確／正式迴避時，**營運單元**應特別留意避免提供**雇用**方案。若投標或申請日期不確定（即超過 12 個月期限），或建議聘用或續聘申請人為 **BU** 而非於現在或未來投標或提出申請之**營運單元**，得將該申請人納入考量，但申請人必須：  
(a) 按建議之職位完成申請流程；<sup>2</sup> (b) 具備取得建議之職位須符合之最低條件（例如學歷、經驗、技術、知識等等）；<sup>3</sup> 及 (c) 完成面試。
4. 根據下列 B 和 C 節之規定，被鑑別為現任或某些前任**美國聯邦政府員工**、或被確認為或認為受“**旋轉門**”或類似限制條件所約束的現任或前任**美國州／地方或非美國政府官員**之申請人，應取得更多核准。

### B. 遵守美國聯邦政府之旋轉門規定

1. 美國聯邦政府法律法規（參閱**附錄 1**）禁止或限制**雇用**某些現任及前任**美國聯邦政府員工**，在某些情況下甚至禁止與其進行初步討論。這些所謂「**旋轉門**」之限制目的在於避免**美國聯邦政府員工**受到不當影響。違反**旋轉門**規定可能導致**美國聯邦政府員工**及其聘用或續聘公司遭到重罰，包括刑事與民事懲處及禁令。
2. 對於申請雇用成為 **UTC** 員工或續聘成為**個人服務供應商**之申請人經篩選被確定為現任或前任**美國聯邦政府員工**者，**營運單元**在與申請人討論或進一步處理申請前，應先對該申請人進行**旋轉門**審查。
3. 人力資源（適用於潛在 **UTC** 員工）或採購組織（適用於潛在**個人服務供應商**）之專責經理應提供申請人（或申請人之獵頭公司）一份基本上與 **附錄 2** 相符之問卷調查函與問卷表，並將該函連同完成之問卷調查表之复印件提供給法律顧問／指定人。
4. 法律顧問／指定人應審查填好之問卷調查表（及任何所需之意見）<sup>4</sup>，並以書面建議（視需要一步或多步驟建議）**營運單元**是否得與申請人討論**雇用**之可能性並提供其**雇用**機會，以及是否應附加任何限制。法律顧問／

<sup>2</sup>若為實習生，雇用申請人之**營運單元**須制定完善之實習或雇用計畫。

<sup>3</sup>實習申請人必須具備實習計畫規定之資格、總體平均成績或申請人之主修成績至少達到 B，且須對 **UTC** 業務之任何相關領域表示興趣（例如工程、技術、銷售、企業管理或其中一種 **UTC** 支援功能）

<sup>4</sup>除 **UTC** 之內部程序外，公共法第 847 條 110-181（2008 年 1 月 28 日）要求某些前任 DOD 官員，若希望在離開 DOD 職位後 2 年內向 DOD 廠商領取報酬，即應取得一份後雇用期各項限制適用性意見書。該法適用於符合以下條件之任何現任或前任官員：(1) 親自實質參與聯邦政府採購政策局法案第 4(16) 條所定義價值超過 \$10,000,000 之採購，且目前或過去出任美國法典第 5 篇第 53 章副章 II 規定列入行政主管俸表之職位，或出任美國法典第 5 篇第 53 章副章 VIII 規定之高級行政官員職位，或出任美國法典第 37 篇第 201 條規定報酬給付等級至少達到 O-7 級之將軍或海軍將官職位；或 (2) 目前或過去出任計畫經理、代理計畫經理、採購承包官、行政承包官、供應商選擇主管、供應商選深評估委員會委員，或標案金額 \$10,000,000 以上之財務或技術評估小組組長。廠商在確定前任官員曾尋求並收

指定人在確定適用於**美國聯邦政府員工**之限制時，應特別注意其性質與適用期限，因為法律僅用於某些官員與員工。即使前任**美國聯邦政府員工**已過了 3/5 年審查期限，法律顧問／指定人亦應確定潛在員工或**個人服務供應商**未適用任何終身禁止規定。（參閱**附錄 1**）。最後，除了「旋轉門」限制外，《聯邦政府採購政策局法案》（修訂版）41 U.S.C. §423 禁止現任及前任**美國聯邦政府員工**非法揭露**美國聯邦政府**及競爭廠商之某些採購資訊。審查問卷調查表時應查閱 **UTC 之採購清廉程序**，確保在聘用／續聘過程中或以 **UTC** 之員工或**個人服務供應商**身分為公司工作期間，不會自**美國聯邦政府員工**非法收集或由該員工非法揭露任何資訊。

5. **營運單元**須取得以下書面核准後才能採取行動：

行動	美國聯邦政府員工之種類／狀態	須取得之書面核准
初步討論	所有前任	無
	所有現任	營運單元法律顧問
要約	1. 離任、不承擔採購責任之士兵	無
	2. 離任，不承擔採購責任的士兵，且自終止日起 > 3 年	無
	3. 離任，除上述 1、2 以外，屬於前任 <b>美國聯邦政府高階員工</b> ，且自終止日起 ≤ 3 年	營運單元法律顧問／指定人
	4. 離任，屬於 <b>美國聯邦政府高階員工</b> ，且自終止日起 > 5 年	營運單元法律顧問／指定人
	5. 離任，屬於 <b>美國聯邦政府高階員工</b> 且自終止日起 ≤ 5 年	營運單元法律顧問； 及 UTC 全球倫理暨法規遵循公司副總裁
	6. 現任，非 <b>美國聯邦政府高階員工</b>	營運單元法律顧問
	7. 現任，屬於 <b>美國聯邦政府高階員工</b>	營運單元法律顧問； 及 UTC 全球倫理暨法規遵循公司副總裁

6. 由於是否准許提供**雇用**機會給**美國聯邦政府員工**取決於其預定為 **UTC** 完成之工作，因此，人力資源部將定期提醒過去三年內自**美國聯邦政府**離職之 **UTC** 員工（或對於某些可能屬於其責任範圍之事務而適用終生限制規定之員工）仍需審查變更後的崗位職責。應在**美國聯邦政府**員工之 **UTC** 受雇日屆至前，將一份格式與內容皆與**附錄 3**相當之確認函寄給該員工。

C. **遵守美國州／地方政府及非美國政府之旋轉門條款**

到該意見書前，不得「故意提供報酬給 [上述] 國防部前任官員」。國防採購管理委員會 (DARC) 自 2009 年 1 月 15 日起執行 §847，並新增國防聯邦採購管理補充辦法 (DFARS) §252.203-7000 (「前任 DoD 官員報酬相關條款」)，確保適用該法之廠商遵守禁止條款。意見書之申請須由前任 DOD 員工向行政機關提出。

1. 美國州／地方政府及非美國**政府**可能具有與美國聯邦**政府**旋轉門類似之旋轉門法律法規。**營運單元**打算雇用前述**政府**之現任或前任**政府官員**為 UTC 員工，或聘雇其為**個人服務供應商**者時，應與法律顧問商談，以判定是否適用任何禁止或限制條款。
2. 若在申請篩選過程中發現現任或前任美國州／地方及非美國**政府官員**，並經確認或認定須適用旋轉門條款或其他限制規定，**營運單元**應依相當於上述 B 節之程序與核准規定（包括使用針對現行適用條款製作之[附錄 2](#)與 [3](#) 文件）處理該申請人受雇成為 UTC 員工或受聘成為**個人服務供應商**之申請。

#### D. 保存文件

**營運單元**應在員工個人檔案（適用於潛在之 UTC 員工）或合約檔案（適用於潛在之**個人服務供應商**）中保存與依上述 A-C 節規定進行和提供之審查有關之所有核准與信函（包括但不限於人力資源部或採購經理發出之雇用後建議函）。



**附錄 1：美國聯邦政府**  
**「旋轉門」法律法規概述**

**I. 美國國會 - 前任議員、官員與職員**

- A. 前任參議員於卸任後 2 年內，不得代表任何人為影響公務之意圖與眾議院、參議院或任何立法部門之議員、官員或員工聯繫，或親自與其見面。<sup>5</sup>
- B. 參議院之「高級職員」<sup>6</sup>於離職後一年內不得為影響公務之意圖代表任何人與參議員或職員溝通，或親自與其見面。參議院之其他職員於離職後一年內不得為影響公務之意圖代表任何人與前任參議員或幕僚溝通，或親自與其見面。<sup>7</sup>
- C. 前任眾議員於卸任後一年內，不得為影響公務之意圖代表任何人與眾議院、參議院或任何立法部門之議員、官員或員工聯繫，或親自與其見面。
- D. 參議員及眾議員在其繼任者經選舉產生前不得為其日後私人工作進行協商，但若在開始協商前 3 個工作日內通知眾議院公職行為標準委員會或參議院道德委員會，則不在此限。<sup>8</sup>
- E. 參議院及眾議院之「高級職員」員工<sup>9</sup>應在開始協商其未來私人工作或報酬前 3 個工作日內，通知眾議院公務行為標準委員會或參議院選舉委員會。

**II. 行政部門 - 雇用合約、討論與協商**

- A. 任職於行政部門之美國政府員工在開始與私人進行「協商」<sup>10</sup>或「尋求雇用」<sup>11</sup>前，應先就可能影響未來顧主之任何部分，取消該員工為政府行為之資格。對於為未來工作而與任何私人實體進行協商或簽訂合約之聯邦政府員工，刑法（18 U.S.C. §208）禁止該員工「親自實質」參加該實體擁有財務利益之任何定政府事務。

<sup>5</sup>18 U.S.C. §§207(d)(1) 及 207(e)(1)。此限制條款亦適用於最高級行政部門官員，包括總統、內閣部長及總統行政辦公室之高級官員。

<sup>6</sup>「高級職員」係指於終止前一年內領取年報酬率總計至少 130,500（2013）並於每年 1 月 1 日調整之酬報，且領取天數至少 60 天之員工。

<sup>7</sup>參議院三十七條規則亦有一年冷卻期之規定，適用對象為成立註冊遊說公司、受雇於註冊遊說公司或受雇於聘雇遊說公司之組織之任何離職人員。「高級職員」不得與參議院之所有人員聯繫；非高級幕僚僅不得與前任參議員或其職員聯繫。

<sup>8</sup>僅管前述 3 天規定，若私人工作涉及 1995 年遊說公開法定義之「遊說活動」，參議員在其繼任者經選舉產生前，仍不得為其日後私人工作進行協商。

<sup>9</sup>參閱註 6

<sup>10</sup>「協商」應為廣義解釋，包括以達成未來雇用協議為目標而與對方、對方之代理人或中間人進行之討論或溝通。此名詞並非僅限於討論與特定職位有關之特定雇用條款。

<sup>11</sup>「尋求雇用」包括為可能之雇用而主動與任何人或其代理人或中間人溝通。若實體或個人會因為員工執行或不執行職務而受到直接影響，則向該實體或個人提出履歷表或其他雇用提議之行為亦構成「尋求雇用」。尋求雇用不包括 (a) 僅要求提出工作申請；(b) 向實體或個人提出履歷表或其他雇用提議，但該實體或個人不會因為員工執行或不執行職務而受到影響；或 (c) 向實體或個人提出履歷表或其他雇用提議，雖然該實體或個人會因為員工執行或不執行職務而受到影響，但該影響僅為行業類或離散類之一部分。在此情況下，員工僅在收到顯示對雇用討論感興趣之回應（即任何潛在雇主對於可能之雇用做出回應而非拒絕該主動溝通）時，始視為開始尋求雇用。若在回應中將討論推遲至未來可預見之時刻，該回應不構成拒絕主動雇用提議。

- B. 上述限制規定適用於員工透過決策、核准、駁回、推薦、提供建議、調查或其他方式「親自且實質」參與之事務。「親自」參與係指直接參與，包括由實際接受主管指揮之部屬參與事務。「實質」參與係指員工之參與對於事務具有重大意義。
- C. 對於潛在雇主擁有財務利益之政府事務，政府員工得透過取消對該事務參與資格之方式避免違法。應透過不參與特定事務並以書面通知主管等方式達到取消資格之目的。此外，員工對於與其進行雇用協商之潛在雇主，得在取得依 18 U.S.C. §208(b)(1) 核發之棄權書後，參與涉及該雇主之特定事務。尋求棄權書之員工在採取影響潛在雇主之行動前，應將利益衝突之情質與情況通知其主管、與倫理顧問協調，並取得參與許可書。
- D. 除上述限制外，採購清廉法（41 U.S.C. §423）亦針對參與行政機關採購之聯邦員工訂定工作搜尋限制。該法針對就非聯邦雇用而聯絡投標人或要約人，或作為投標人或要約人聯絡對象之員工訂定通知與取消資格<sup>12</sup>規定，並禁止揭露涉及目前採購之特定資訊。該法亦明文規定參與大宗採購之員工於 1 年內不得受雇於特定私人雇主。違反採購清廉法之員工或組織將遭到刑事及民事懲處。

依該法規定，「親自且實質」參與 \$100,000 以上行政機關採購或就非聯邦雇用而聯絡投標人或要約人，或作為投標人或要約人聯絡對象之員工，應立即以書面將聯絡內容回報其主管及該行政機關之倫理公務專屬機構，而結果則為拒絕可能之非聯邦雇用或取消參與後續採購之資格。取消資格之效力持續至行政機關因該聯絡之人不再是涉及該聯邦行政機關採購之投標人或要約人而授權該公務員恢復參與採購之時，或與投標人或要約人之所有非聯邦雇用可能性相關討論皆已終止且未簽訂任何雇用合約或達成任何協議之時。

依該法內容觀之，「親自且實質參與」係指主動深入參與直接涉及採購之活動，包括：(1) 草擬、審查或核准採購工作之規範或工作說明；(2) 籌劃或制定招攬文件；(3) 評估投標或提案，或選擇供應商；(4) 就價格及合約條款進行協商；及 (5) 審查及核准得標。實質參與之涉入程度應超越對行政或次要議題之官方責任、知識、敷衍參與或參與。即使參與對特定事務之結果不具決定性，仍可能為實質參與。實質性之認定不僅應考量對事務之付出與努力，還應考量努力與付出之重要性。即使一連串次要行動皆不具有實質性，核准或參與關鍵步驟之單一行動卻可能具有重大意義。然而，僅檢閱採購文件以判定是否遵守監管、行政或預算程序不構成實質參與採購。一般而言，以下參與不視為親自實質參與採購：(1) 負責審查項目活動安排或評估及建議相關替代技術或方法，以完成各項機關層級任務或達成該層級各項目標之機關層級委員會、工作小組或其他顧問委員會；(2) 執行應用廣泛且未直接涉及特定採購之一般、技術、工程或科學工作（不論該工作是否於日後併入特定採購）；(3) 支持特定採購行為之文職部門；或 (4) 依 OMB Circular A-76 執行之採購、參與管理研究、準備內部成本估算、準備「最有效率組織」分析，以及提供將由他人用於擬定績效標準、工作說明或規範之資料或技術支援。

- E. 求職費用。現任政府官員或員工得接受餐飲、住宿和交通等旅行福利，但須符合風俗習慣且由潛在雇主針對實際雇用討論而提供。若 UTC 之利益可能因為員工執行或不執行職務而受到影響，則應適用上述取消資格之規定。
- D. 利用退伍前最後假期工作。許多軍官透過「退伍前最後假期」終止其軍職雇用生涯，也就是在正式離開政府職位前用完累積的休假時間。UTC 得雇用這些退伍前最後一次休假的軍官。然而，由於這些人員在休假期間仍為現役軍人，故依法應提交財務揭露報告之高階軍官（OGE 450 或 SF 278）必須取得行政機關核發之許可

符合以下條件時，應視為員工不再尋求雇用：(1) 員工或潛在雇主拒絕可能之雇用且終止有關該可能雇用之所有討論；或 (2) 自員工主動溝通之日起兩個月後，潛在雇主未回應或表示對雇用感興趣。

<sup>12</sup>員工之採購資格須取消者，應在開始或進行雇用協商前，將取消後續採購參與資格之書面通知送交標案事務主管（HCA）或其指定之人。

書。此外，18 U.S.C. §205 禁止軍官（非編制內的士兵）或聯邦非軍職員工在聯邦法院或行政機關代表美國外之任何實體。18 U.S.C. § 203 禁止軍官及非軍職員工「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政府「親自或由他人」提供代表服務並收受服務報酬。這些條文適用於退伍前最後假期中的軍官，但不適用於退伍後的軍官。

### III. 前任政府員工

- A. 《採購清廉法》禁止現任及前任美國官員（包括軍方人員）在聯邦行政機關採購決標前揭露廠商之投標或提案資訊<sup>13</sup>或供應商選擇資訊<sup>14</sup>。該法亦禁止其他個人在聯邦行政機關採購決標前取得這些資訊。
- B. 18 U.S.C. §208 禁止美國政府員工代表與特定事務（例如合約、理賠）相關聯之組織與政府溝通，但以該員工以政付員工身分親自實質參與之事務為限。其他廣義限制適用於監督及高階政府員工、前任國會議員、前任國會職員以及參與貿易或條約談判之員工。這些限制禁止以意圖影響雇用員工之部門或行政機關為目的而進行溝通。請注意，雖不禁止雇用這些員工，但這些員工不同之期限內不得執行特定種類之職務與溝通，有些甚至終生禁止。
- C. 依《採購清廉法》之規定，前任聯邦行政機關官員於從事公務期間出任任何重要職位<sup>15</sup>且涉及將 \$1000 萬以上之合約授予廠商者，於結束公職後一年內不得受雇於該廠商成為其員工、主管、董事或顧問並收取報酬，但若該廠商之任何分公司或關係機構生產之產品或服務與該廠商負責標案之實體不同，則可接受由該公司或關係機構提供之報酬。

<sup>13</sup>該法在「廠商之投標或提案資訊」定義中納入為獲得聯邦行政機關採購合約而提交聯邦行政機關作為投標或提案一部分或與其有所關聯之以下資訊，但以該資訊先前未公開揭露或對外開放者為限：(1) 成本或定價資料（定義於 10 U.S.C. § 2306a(h) [適用於須符合該條規定之採購] 及 41 U.S.C. § 254b(h) [適用於須符合該條規定之採購]) (2) 間接成本及直接人工工資率；(3) 由廠商依現行法令標註之製程、操作或技術專屬資訊；或 (4) 廠商依現行法令標註為「廠商之投標或提案資訊」。

<sup>14</sup>依該法對「供應商選擇資訊」之定義，該資訊係指為獲得聯邦行政機關採購合約而由聯邦行政機關製作於估投標或提案之以下任何資訊，但以該資訊先前未公開揭露或對外開放者為限：(1) 公開開標前為回應聯邦行政機關密封標案而提交之投標價格或投標價格清單；(2) 為回應聯邦政府機關之招標案而提交之成本或價值提案或提案清單；(3) 供應商選擇計畫；(4) 技術評估計畫；(5) 提案之技術評估；(6) 提案之成本或價格評估；(7) 判定競爭範圍以鑑別決標時有合理獲選機會之提案；(8) 標價、提案或競爭對手之評比；(9) 供應商選擇小組、委員會或顧問委員會之報告與評估；或 (10) 其他由行政機關主管、其指定人或承包官依個案判定並標示為「供應商選擇資訊」之資訊，但以該資訊之揭露將影響相關聯邦行政機關採購之健全性或成功競爭。

<sup>15</sup>這表示於選擇或決標時 (1) 於廠商獲選參加 \$1000 萬以上之採購決標案中擔任採購承包官 (PCO)、供應商選擇決策主管（或供應商選擇評估委員會委員）或財務/技術評估小組組長；(2) 於廠商參與之 \$1000 萬以上標案中擔任計畫經理、代理計畫經理或行政承包官 (ACO)；或 (3) 親自決定將 \$1000 萬以上之合約、轉包合約、改裝、工作或運送訂單判給該廠商、針對該廠商訂定 \$1000 萬以上單筆或多筆合約之經常費用或其他費率、核准簽發 \$1000 萬以上之合約或款項給該廠商，或支付或結清該廠商之 \$1000 萬以上理賠金額。「\$1000 萬以上」係指 (1) 決標時合約之價值或預估價值，包括所有選擇權；(2) 於合約之交貨期、數量或條件皆不確定之情況下，決標時所有訂單之總預估額；(3) 任何複數決標共同供應合約，除非承包官記錄較低之預估價值；(4) 運送訂單、工作訂單或基本訂購合約書所稱訂單具有之價值；(5) 為結清理賠而支付或將支付之金額；或 (6) 在合理分攤基礎上適用於政府分攤部分之情形，係指經常費用或其他費率之預估金錢價值。

D. **10 U.S.C. §2408** 對於曾因國防部標案而被判詐欺罪或重罪之人，禁止 UTC 明知該判決而於該判決後五年內雇用該人出任管理或監督職位、董事會董事或顧問。

E. **18 U.S.C. § 207** 不僅適用於官員及文職員工（而非士兵），還適用於後備軍官及政府特別員工。

1. **207(a)(1)** 項禁止前任官員或員工代表美國以外之其他任何人，就該官員或員工於服務政府公職期間親自實質參與且涉及特定當事人之特定事務，以施加影響力之意圖而故意與美國任何部門、行政機關、法院或軍事法庭之官員或員工溝通或親自與其見面。前任官員或員工終生適用此禁止規定，且自其結束公職後開始適用。此禁止規定僅適用於受雇於政府期間參與事務且於日後「換邊站」，代表他人與美國政府商談相同事務之離任官員或員工。然而，該法條不限制前任官員於「幕後」或「內部」協助其私人雇主。此禁止規定亦不適用於與國會議員或其立法幕僚溝通或親自與其見面之情形。僅在符合以下四項標準時，始視為違反此禁止規定：(a) 前任員工必須曾在服務政府公職期間參與特定事務；(b) 該前任員工之工作範圍達到「親自實質」參與該事務之程度；(c) 於其為政府工作期間發現該特定事務涉及特定當事人；及 (d) 該前任員工須代表他人或實體，就該相同事務，以施加影響力之意圖而與聯邦政府之官員或員工溝通或親自與其見面。

該條規定之「特定事務」包括任何特定合約、申請、請求裁決或為其他決定、制定規則、理賠、爭議、調查、控訴、指控，逮捕，以及司法或其他程序，但不包括前任官員或員工參與之一般政策制定或具有一般適用性之行動，除非其結果對特定人造成直接或可預測之影響。

因此，在大多數實例中，前任官員或員工對於曾協助制定之特定政策，得代表私人雇主處理涉及該政策申請之事務。除非前任員工目前處理之事務與其在服務政府公職期間參與之特定事務相同，否則此限制無適用途地。於判定兩件特定事務是否為同一事務時，應考量之因素包括該兩件事務對同一基礎事實、同一或相關議題、同一或相關當事人及同一機密資訊之關聯程度、重大聯邦利益是否持續存在，以及該兩件事務間之時間差。

除非前任官員「親自實質」參與事務，否則此限制無適用餘地。親自實質參與可能體現於「決策、核准、駁回、推薦、提供建議、調查或其他類似行動」。親自參與係指前任員工之行動及受其直接指揮之部屬之行動。實質參與係指對事務具有或可合理認定具有重大意義之參與。若僅為對事務具有公務責任、知悉該事務，或以敷衍態度參與行政或次要議題，則不視為實質參與。

除非在為政府工作期間發現該特定事務涉及特定當事人，否則此限制無適用途地。特定當事人係指經鑑別確定之非政府實體。例如，一旦確定可能之廠商後，草擬招標案申請書將成為涉及特定當事人之特定事務。若而，適用 §207(a)(1) 時，無需確認前任官員在其離開政府公務部門前是否為涉及特定事務之當事人。只要確定（一位或多位）特定當事人之存在，即可適用該條規定。

2. 另有一項限制除適用期限較短外，其餘皆與上述討論之終生限制相同，且僅在官員或員工對特定事務負有公務責任即可適用，無需親自實質參與。**18 U.S.C. § 207(a)(2)** 禁止前任官員或員工於結束政府公職後兩年內，就其最後一年政府公職服務期間於其公務責任範圍內涉及特定當事人之特定事務，以施加影響力之意圖與美國官員溝通或親自與其見面。「公務責任」一詞定義為「得為核准、駁回或採取其他政府直接行動之直接行政或執行權，不論為中間或最終、可單獨行使或須與他人共同為之，以及是否親自或透過部屬行使」。「行政權」係指事務之規劃、組織或控制權，而非對事務之次要部分行使之審查或決

策權。這些由法律、條例、行政命令、工作說明書或透過授權賦予之職權決定官員之一般公務責任範圍。政府倫理局明確指出，行政機關考量之所有特定事務皆為該行政機關主管之公務責任，各項事務則屬各中級主管之公務責任。前述中級主管僅指對於在職務範圍內實際參與該事務之官員負有責任之主管。「實際待辦」係指事務實際上已提交前任官員責任領域範圍內之人，或已由其納入考量，非指可能已提交之事務。此禁止不限制對雇主提供內部協助。前任員工除非在提議由其代表他人時已知悉或合理認為應已知悉該事務於其最後一年服務公職期間由其負公務責任，否則不適用此限制規定。

3. 貿易或條約談判。**18 U.S.C. § 207(b)** 禁止前任官員或員工於結束政府公職後 1 年內，就進行中之貿易或條約談判故意代表或協助其雇主或實體，或向其提供建議，但以該談判依循之資訊為該官員或員工先前取得且依《資訊自由法》不得揭露者為限。此限制自離開政府公務部門或退休後開始適用。與前述 18 U.S.C. § 207(a)(1) 或 (2) 等限制條文不同之處在於該條文禁止前任官員以該未揭露之資訊提供個人或實體「職員」協助。此限制之適用僅以前任官員於其最後一年政府公職服務期間親自實質參與進行中之貿易或條約談判為限，並不是前任官員為了親自實質參與貿易或條約談判而聯絡非美國當事人。該條文規定之條約談判係指將導致簽訂國際合約且須由參議院提供建議及同意之談判。該條文規定之貿易談判係指總統依 1988 年《綜合貿易與競爭法》第 1102 條簽署之貿易談判。談判於 (1) 主管機關確定談判結果將構成條約或貿易合約；且 (2) 與外國政府之討論已開始訴諸文字時，即變成「進行中」之談判。

- F. 適用於前任高階員工之限制。「前任高階員工」一詞包括所有前任將級軍官（薪俸等級至少 O-7）及文職員工，但以其職位之給薪率由行政主管俸表規定或採該表規定之固定給薪率，或等於或高於行政主管俸表 V 級給薪率（2014 年為 \$147,200）為限。

下述額外限制適用於這些人員：

1. 與前任員工之部門、行政機關或分部之間之 1 年來往限制。**§207(c)** 禁止前任高階員工於離開其職位後 1 年內，以施加影響力之意圖，故意與其在最後一年政府公職期間服務之部門、行政機關或分部之員工溝通，或親自與其見面，但以該溝通或見面係代表他人就特定事務尋求官方行動者為限。此 1 年限制從結束高階員工身分之日起算，而非從結束政府公職之日起算（除非兩者同時發生）。如上述 § 207(a)(1) 及 § 207(a)(2) 之限制，此限制雖禁止與政府溝通或見面，但不禁止「幕後」協助。然而，此限制與上述限制仍有以下差異：(a) 前任高階員工無需曾經參與特定事務或對其負有公務責任；(b) 該條所稱事務範圍廣泛，且無需涉及特定當事人；及 (c) 僅需聯繫前任高階員工於其最後一年公職期間服務之部門或行政機關即可，並非擴及全政府。依 § 207(c) 之宗旨，國防部劃分為一個母部和多個分部。指定的國防部机构包括海軍、陸軍及空軍總部、國防資訊系統局、國防情報局、國防後勤局、國家測繪局、國際特種武器局、國防部長辦公室及國家安全局。根據借調人員之適用規則，<sup>16</sup>不禁止前述分部之任何前任員工與其他分部聯繫。

**註 1：**：2004 會計年度《國防授權法第 》1125 節（公法編號：108-136，2003年11月23日）於 2005 年 1 月 24 日喪失效力，其中有一條文規定 18 USC 207(c) 之限制應擴大適用於高級行政官員（SES）之其他層級。該節雖然明訂於《國防授權法》，卻適用於全政府。儘管該節已喪失效力，自 2004 年 1 月 11 日起基本薪資率與地點差價工資總計等於或高於 \$135,805 之任何 SES 成員，只要其基本薪資率仍然等於或高

<sup>16</sup>依 18 U.S.C. § 207(g) 之規定，借調至其他部門之官員或員工於借調期間視為該兩部門之官員或員工。因此，依 § 207(c) 之規定，於最後一年政府公職期間借調至 OSD 之高階海軍軍官不得與海軍總部和 OSD 聯繫。

於行政主管俸表II級工資率之 86.5% (2014, 該工資率為 \$156,997.50) , 即應適用 18 U.S.C. 207(c) 之申請規定。

註 2 : 依 2009 年 1 月 21 日行政命令 13490 之規定, 各行政機關於 2009 年 1 月 20 日當天或之後任命之每位「被任命人」應簽署一份倫理合約書 (1) 不接受註冊遊說公司或遊說組織贈送之禮品 (參閱 UTC 政策 4 及 5) ; (2) 自任命之日起 2 年內不得涉入與前任雇用關係、遊說活動或先前客戶具有直接或實質關係且涉及特定當事人之任何特定事務; (3) 同意將 18 U.S.C. §207(c) 之限制期限延展 2 年, 且自離開政府公職後開始起算; 及 (4) 在歐巴馬政府之剩餘執政期間不遊說任何函蓋之行政部門官員或 SES 非公務員被任命人「被任命人」係指總統或副總統在參議院之建議及同意下任命之任何人、SES 非公務員被任命人或競爭性服務以外之職位 (「表 C」政策制定與機要職位) 。

2. 代表外國實體之 1 年限制。§ 207(f) 禁止前任高階員工於離開其職位後 1 年內, 以影響美國政府官員或員工執行公務之意圖故意代表或協助外國實體, 或向其提供建議。此 1 年限制從結束高階員工身分之日起算, 而非從結束政府公職之日起算 (除非兩者同時發生)。依該條宗旨, 「外國實體」包括外國政府以及對任何國家或其任何部分行使主權國政治管轄權之任何個人或個人組成之團體。此名詞亦包括於外國致力於或試圖致力於建立、管理或控制任何國家或政府之外國政黨及任何組織或個人團體。依 §207(f) 之宗旨, 外國商業公司除非執行主權職務, 否則通常不視為「外國實體」。前任高階員工「代表」外國實體, 若前任高階員工以溝通或親自見面之外之方式輔助外國實體, 應認為該高階員工「協助」該外國實體或提供「建議」。前述對外國實體之「幕後」協助包括對其與行政機關之溝通草擬提案、對其親自見面提供建議, 或對說服部門或行政機關官員採取特定行動一事提供策略諮詢。前任高階員工之代表、協助或建議僅在意圖影響政府部門或行政機關現任員工之公務裁量權時, 始予以禁止。若溝通之目的僅在於提供科學或技術資訊, 則屬上述例外情況。此溝通不構成意圖影響。此例外豁免規定適用於上述討論之所有溝通限制, 但 18 U.S.C. §207(b) (對貿易及條約談判之限制) 及 18 U.S.C. § 207(f) (對前任高階員工代表或協助外國實體或提供建議之限制) 除外。此豁免明訂於 18 U.S.C. § 207(j)(5)。18 U.S.C. §207 之限制不適用於以執行政府公務或以州或地方政府選任官員身分執行職務為目的而代表美國進行之溝通。例如, 在此限制下, 退休之指揮官或高階報告官員得依現行法令規定修改評估與適合性報告, 而無違反本條規定之虞。前任員工得在宣誓後提供證詞, 或在面對偽證罪刑罰時為必要之陳述。前任員工得提供專家意見證詞, 但僅限依法院命令而提供, 或因涉及證詞之主旨而不適用先前討論之終生禁止 (18 U.S.C. §207 (a)) 規定。前述限制規定亦不禁止代表或協助政府參加之國際組織或提供該組織建議, 但須由國務卿須事先證明該活動對政府有利。

#### G. 受雇於外國政府控制之機構。

1. 禁止受雇於外國政府擁有、營運或控制之商業機構 (雖然實際上不太可能發生於 UTC 營運單位)。例如, 若美國公司依合約雇用退休官員提供服務給外國政府, 且該外國政府依合約有權解雇該官員及監督和指揮其行動, 則應認為該官員受雇於該外國政府。若雇用之公司與外國政府擁有共同利益及所有權, 亦應受到此限制之規範。
2. **外國代理人登記法**。希望受雇於外國商業利益機構 (例如: 部分由外國政府擁有或控制之 UTC 單位) 之前任政府員工須考量該雇用是否須依 1938 年外國代理人登記法之規定登記為外國委託人之代理人。該法要求以外國委託人之代理人身分從事活動之任何人向總檢察官提交登記聲明書。若須完成前述登記, 則應繼續考量退休官員是否會因為該雇用而違反刑法有關禁止美國「公務員」擔任代理人之規定。

附錄 2：美國聯邦政府員工  
「旋轉門」問卷調查表

附信

[日期]

[潛在員工之姓名與住址]

事由：「旋轉門」問卷調查表

尊敬的 \_\_\_\_\_ 先生／女士：

對於有關您未來（受雇為 UTC 員工或聘雇為 [說明**個人服務供應商**]）之討論，我們注意到，您的 [履歷表／申請表] 指出您為現任或前任美國聯邦政府（「USG」）行政或立法部門之官員或員工。

按照「旋轉門」法律，United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UTC」）審慎篩選現任與前任 USG 員工。我們對受雇者的身分、雇用時機與方式以及前任 USG 員工將在 UTC 擔任任何種職位抱持高度關注。不僅如此，對於可能親自實質參與涉及 UTC 事業單元聯邦行政機關採購之政府官員或員工，有些必須遵守之討論 [受雇為員工或聘雇為個人服務供應商] 限制規定。

在此附上一份問卷調查表，藉此收集更多必要資訊供 UTC 於判斷是否需適用任何限制條款。請完整正確地回答每個問題，並於指定位置簽名。若有必要可加頁。回答問題時若需要任何無法提供之必要資訊，請予以指明。

在我們收到完整問卷內容前，不會進行 [聘用或續聘] 的相關討論。

閱讀時應將問卷表中的「UTC」視為包含 United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所有部門、子公司以及受控之關係機構，包括 Otis Elevator Company、Pratt & Whitney、UTC Aerospace Systems、UTC Climate, Controls & Security 及 United Technologies Research Center。

請將任何關於這份問卷表的問題发送至 [ ] 地址為：[( ) \_\_\_ - \_\_\_\_]。

問卷調查表

依此問卷表之宗旨，「**美國聯邦政府員工**」係指任何：

- 美國聯邦政府軍隊士兵；
- 美國聯邦政府軍隊軍官；或
- 美國聯邦政府行政或立法部門之官員或員工（選舉或任命、全職或兼職，不論是否受薪），包括但不限於：
  - 政府特別員工；
  - 聯邦顧問委員會委員；
  - 選舉任命之國會官員；
  - 現任／前任國會議員；
  - 國會議員之私人幕僚；
  - 國會委員會之員工；或
  - 其他立法機關部門之員工，包括但不限於：
    - 國會預算處；
    - 總會計室；或
    - 技術評估處；

但不包括文職人員、秘書或其他類似等級之員工。

受雇於美國聯邦政府：

1. 您是否為符合上述定義之現任／前任**美國聯邦政府員工**？

是       否

若回答「是」，請回答第 2 題。

若回答「否」，則無需繼續回答問題。請於下方簽名並將此問卷表交還 UTC。

可能由 UTC 聘用或續聘：

2. 您希望受雇為 UTC 員工還是受聘為 UTC 之廠商或供應商？

員工       廠商／供應商

3. 簡述您希望／期盼的職務與職責：

[ ]

4. 您是否預期您的 UTC 之職務將涉及：

▪ 與美國聯邦政府之任何部門、行政機關或法院，包括職員之間的聯系？

是       否

▪ 與目前或先前任職之部門、行政機關或法院之間的聯系？

是       否

▪ 與外國實體或美國聯邦政府涉及外國實體之行政機關或機構之間的聯系？（「外國實體」包括外國公司、政府或政黨）

是       否

▪ 與您任職於美國聯邦政府期間親自實質參與之任何事務或程序有關的美國聯邦政府之間的聯系？（行政、立法或司法部門）

是       否

▪ 與您得行使監督／核准權且為行政機關或國會待辦之任何事務或程序有關的美國聯邦政府的聯系？（行政、立法或司法部門）

是       否

若您對以上問題回答「是」，請提供所有相關細節。對於您預期聯繫先前任職之行政機關或國會辦公室等事項，請詳細說明聯繫之性質，同時說明與美國聯邦政府進行之「銷售」或行銷（直接或間接）相關活動。

[ ]



5. 請說明您首次聯繫 UTC 洽談潛在聘用或續聘之日期。

[ ]

6. 當時由誰擔任 UTC 的聯繫窗口？

[ ]

7. 簡述聯繫性質及發動聯繫之人：

[ ]

8. 若您在先前擔任美國聯邦政府官員或員工時主動與 UTC 聯繫，您是否向主管報告該聯繫？

是  否

若回答「是」並曾以書面方式向主管報告該聯繫，請提供複本。

9. 若您於在先前擔任美國聯邦政府官員或員工時主動與 UTC 聯繫，您是否提交取消資格通知書？

是  否

若回答「是」，請提供該通知書複本。

美國聯邦政府工作經歷（行政機關、國會、職員等等）：

10. 請說明您將（曾）與美國聯邦政府終止服役或文職雇用關係之日期。

[ ]

11. 您在終止日期之軍隊薪俸等級（例如 E-4、O-6）、普通公務員工資級別（GS 等級）（例如 GS-13）或行政主管俸表薪資等級為何？

[ ]

12. 您是否為軍隊或國民警衛隊後備單位成員？

是  否

若回答「是」，請詳細說明後備身分之性質、預期之後備單位職務等等。

[ ]

13. 請說明您擔任美國聯邦政府官員或員工（行政或立法部門）期間所有現職與先前職位，包括各職位之階級或職位等、任職日期與工作地點，並簡述工作內容：

[ ]

14. 過去兩(2)年期間，您是否曾經參與(包括以審查或核准方式參與)之美國聯邦政府行政機關之採購工作(包含協商、評估、遴選、核准或決標、品保、發展或運作測試、稽核或核准依合約付款、採購計畫管理)，或以美國聯邦政府代表之身分參與涉及任何 UTC 單元之合約、理賠或和解協商？

是       否

若回答「是」，請詳細說明，包括參與過程中耗費之工作天數百分比，並說明涉及 UTC 之活動內容。

[ ]

15. 您在任職於美國聯邦政府期間(任何時候)親自實質參與之任何事務是否與您預期提供給 UTC 之服務有關？或與 UTC 之產品或服務或任何 UTC 員工、主管、代理人或代表有關？

是       否

若回答「是」，請詳述全部細節，包括參與日期。

[ ]

16. 過去一年或您任職於美國聯邦政府之最後一年期間，是否有任何在您公務責任範圍內待辦之 UTC 相關事務？

是       否

若回答「是」，請詳述全部細節。

[ ]

17. 在您擔任美國聯邦政府員工時，是否須需要聯繫 UTC 或與 UTC 建立之業務關係？

是       否

若回答「是」，請說明聯繫性質與聯繫持續時間，並說明您在美國聯邦政府之工作職責。

[ ]

18. 您是否曾經請主管、行政機關倫理官、行為準則顧問或其他職位相當之美國聯邦政府官員提供或自各該官員收到有關美國聯邦政府雇用關係結束後之「倫理」意見書？

是  否

若回答「是」，請附上各意見書之複本。

註：根據 国防部 (DOD) 聯邦採購管理補充辦法 252.203-7005 之規定，UTC 有義務告知您是否遵守所有按 18 USC 207、41 USC 2101-2107、5 CFR 2637 及 2641 篇以及《聯邦採購辦法》3.104-2 訂定之後雇用期各項限制。

《公共法》第 847 條 110-181 (於 2008 年 1 月 28 日頒布) 要求某些前任 DOD 官員，若希望在離開 DOD 職位後 2 年內向 DOD 廠商領取報酬，即應取得一份後雇用期各項限制適用性意見書。該法適用於符合以下條件之任何現任或前任官員：(1) 親自實質參與聯邦政府採購政策局法案第 4(16) 條所定義價值超過 \$10,000,000 之採購，且目前或過去出任美國法典第 5 篇第 53 章副章 II 規定列入行政主管俸表之職位，或出任美國法典第 5 篇第 53 章副章 VIII 規定之高級行政官員職位，或出任美國法典第 37 篇第 201 條規定報酬給付等級至少達到 O-7 級之將級軍官職位；或 (2) 目前或過去出任計畫經理、代理計畫經理、採購承包官、行政承包官、供應商選擇主管、供應

商選深評估委員會委員，或標案金額 \$10,000,000 以上之財務或技術評估小組組長。廠商在確定前任官員曾尋求並收到該意見書前，不得「故意提供報酬給 [上述] 國防部前任官員」。

19. 您是否預期將透過任何方式涉入美國聯邦政府機密資訊？

是       否

若回答「是」，您需要之最高權限為何？ \_\_\_\_\_.

您目前擁有必要之安全核准嗎？

是       否

若回答「是」，請詳細說明核准類型、日期及其他有助於驗證該核准之資訊。

[ ]

20. 您是否曾因詐欺或重罪而遭到法院判決、被禁止或暫停與美國聯邦政府交易、經美國聯邦政府宣告不具備為 UT C 或美國聯邦政府任何其他廠商服務之資格、曾為重罪起訴對象，或目前為任何調查之對象且可能導致重罪控訴？

是       否

若回答「是」，請提供詳細說明，包括上述任何行動之日期及最後處置。

[ ]

21. 是否依您服務之行政機關的指示提交後雇用活動通知或報告？

是       否

若回答「是」，請提供複本。

22. 過去一年或在美國聯邦政府服務之最後一年是否參與任何類型之貿易或條約談判？

是       否

若回答「是」，請詳細說明所有活動。

[ ]

23. 若您為美國聯邦政府行政部門之現任／前任被任命人，您是否簽署行政命令 13490 或其他法令要求之倫理合約？

是       否

若回答「是」，請提供複本。

### 證明

本人以簽名證明已正確完整回答本問卷調查表之問題。



---

簽名： \_\_\_\_\_

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_\_\_\_\_

\_\_\_\_\_

日期： \_\_\_\_\_

附錄 3：美國聯邦政府員工  
確認函

離任公職后雇用確認合約書

提供此確認函係以您瞭解及遵守以下條款與限制為條件：

- (1) 若您目前為後備部隊、國家警衛隊、軍隊或聯邦政府之文職人員，您在剩餘公職期間將不會參與可能對 United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UTC」）之財務利益造成直接或可預測影響之任何特定事務，或對該事務負有監督責任。於本段及以下文中，「特定事務」係指任何特定調查、申請、請求裁決或為其他決定、制定規則、合約、爭議、理賠、控訴、指控，逮捕，以及司法或其他程序。依此旋轉門限制之宗旨，僅使用 UTC 之設備或與 UTC 人員聯繫一般不視為「特定事務」。若您的職務在剩餘後備部隊、國家警衛隊、軍隊或聯邦公職期間發生變更，以致必須涉入前述任何 UTC 事務，應立即以書面要求您的聯邦主管撤換您，避免繼續參與該事務，並應立即通知 UTC 主管。參閱 18 U.S.C. § 208。
- (2) 您將被永遠禁止就您在受雇於美國聯邦政府期間親自實質參與且涉及特定當事人之特定事務，以施加影響力之意圖而故意與美國聯邦政府之官員或員工溝通或親自與其見面。參閱 18 U.S.C. § 207(a)(1)。
- (3) 您在結束後備部隊、國家警衛隊、軍隊或聯邦政府文職人員身分後兩年內，不得就您在受雇於美國聯邦政府期間負有公務責任之特定待辦事務，以施加影響力之意圖故意與美國聯邦政府之任何官員或員工溝通或親自與其見面。18 U.S.C. § 207(a)(2)。
- (4) 若您將在離開軍隊／聯邦文職工作前之最後假期內開始受雇於 UTC，則在該假期中不得向美國行使任何請求權，亦不得代表 UTC 與美國聯邦政府洽談或因代表與美國政府洽談而收取服務報酬。參閱 18 U.S.C. §§ 203 & 205。
- (5) 您在執行 UTC 職務時，不論是否故意皆不得使用或揭露以下任何資訊：(i) 您在後備部隊、國家警衛隊、軍隊或聯邦政府文職工作期間取得之 UTC 競爭對手專屬資訊；或 (ii) 您在後備部隊、國家警衛隊、軍隊或聯邦政府文職工作期間取得之非公開資訊，但以可能讓 UTC 取得優於競爭對手之不公平競爭優勢者為限。

簽名人：\_\_\_\_\_ 日期：\_\_\_\_\_

姓名：\_\_\_\_\_